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伯康
電話：03-8227171#347
傳真：03-8232178
電子信箱：vicchi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003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5000392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03920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5000392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數位發展部於
115年1月5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3號令修正發布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5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34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